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领域

2026年度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按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和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等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安排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确保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100%，“互联网+执法”系统录入率100%。

二、工作任务

通过编制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2026年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情况；

2、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3、企业落实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情况；

4、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

5、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企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8、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9、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以及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

10、企业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情况；

1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整改指令、挂牌督办隐患整改闭合情况；

12、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企业在执法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曝光和专家服务团检查出的重大隐患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14、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出具报告情况;
- 15、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依法开展培训情况;
- 16、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7、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18、其他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现有执法人员5名，法定工作日248天，总法定工作日1240天。

(一) 监督检查工作日预计700天

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进行执法检查，其中，重点执法检查6家企业（平均每季度一次）、一般执法检查62家企业（平均每半年一次）。执法检查时间人均不少于140天。

(二) 其它执法工作日预计300天

参与综合监管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活动、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现场核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举报投诉受理等，预计300天。

(三) 非执法工作日预计240天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调研、处理各类公文及其它日常事务、休假等预计240天。

五、监督检查单位及频次

综合考虑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监管对象的分布、规模，执法车辆等装备配备情况等因素，按每次2名执法人员、每家次检查平均耗时1天（包

括路途时间)测算,确定2026年度安排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领域监督检查单位68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59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5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确定后按照50%比例抽取检查1次),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4家。计划安排重点检查单位6家,重点企业每季度一次,一般检查单位62家,每半年检查一次。

附件:2026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表

2026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 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表

危险化学品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备注
1	内蒙古翔丰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4次/年	
2	内蒙古百业成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4次/年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油库	危险化学品储存	4次/年	
4	呼伦贝尔海农石油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	4次/年	
5	扎兰屯市中航通用油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4次/年	
6	扎兰屯市润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7	扎兰屯市农牧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8	扎兰屯市蒙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9	扎兰屯市和兴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0	扎兰屯市岭南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1	扎兰屯市海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2	扎兰屯市永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3	扎兰屯市柴河镇农机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4	扎兰屯市蘑菇气镇太平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石油分公司扎兰屯卧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1次/年	停业
16	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成龙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7	扎兰屯市荣婧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危险化学品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备注
18	扎兰屯市卧牛河镇东山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19	扎兰屯市鑫通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0	扎兰屯市志广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1	扎兰屯市大河湾镇富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1次/年	停业
22	扎兰屯市兴斌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3	扎兰屯市达斡尔乡中园石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4	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乡蒙勇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5	扎兰屯市蘑菇气镇永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6	扎兰屯市卧牛河镇农兴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7	扎兰屯市哈拉苏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8	扎兰屯市中和镇中心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29	扎兰屯市卧牛河建勇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0	扎兰屯市雅尔根楚镇昌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1	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海涛油业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2	扎兰屯市蘑菇气兴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3	扎兰屯市铭华伟航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4	扎兰屯市晟昊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5	扎兰屯市鸿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6	扎兰屯市林业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7	扎兰屯市南木国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危险化学品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备注
38	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国兴油业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39	扎兰屯市达斡尔顺达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0	扎兰屯市海农丽颖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1	呼伦贝尔市中润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2	扎兰屯市弘安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3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宏发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4	呼伦贝尔市中泓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永安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哈多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秀水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柴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成吉思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大河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卧牛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2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扎兰屯成东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新开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危险化学品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备注
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轻纺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高台子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河西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7	扎兰屯市中航通用油料有限公司（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	2次/年	
58	扎兰屯市永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1次/年	停业
59	扎兰屯市宏安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2次/年	

烟花爆竹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备注
1	扎兰屯市安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2次/年	
2	扎兰屯市吉晟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2次/年	
3	扎兰屯市盛远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2次/年	
4	扎兰屯市兴花鞭炮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2次/年	
5	扎兰屯市凯华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2次/年	

非煤矿山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备注
1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4次/年	
2	扎兰屯市天成采石场	非煤矿山	2次/年	停产
3	扎兰屯市祥祥石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1次/年	停产
4	西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2次/年	建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工贸领域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应急〔2018〕140 号）《关于转发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呼应急函〔2025〕66 号）等要求，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工作，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精准度和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精准、提质增效的原则，编制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为核心目标，树牢关口前移、重违严处、惩教结合、规范文明的执法理念，深化“互联网+执法”应用，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数智化转型，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

全事故发生，为我市“十五五”开局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1. 依法履职、精准执法。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法定职责，聚焦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场所、高风险作业，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杜绝随意性计划外执法，解决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走过场”等问题，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2. 统筹协调、系统推进。深化分级执法体系建设，严格按年度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完善跨部门、上下联动执法协调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同步推进执法、培训、隐患整改闭环管理。3. 客观公正、惩教结合。深化分级执法体系建设，严格按年度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完善跨部门、上下联动执法协调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同步推进执法、培训、隐患整改闭环管理。4. 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精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对象，加大对高危企业、事故企业、拒不整改隐患企业的执法力度；推动企业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和打造检查“样板房”“经典路线”等现象。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册人数 27 人，实行局队合一，目前实有工作人员 12 人负责工商贸领域执法工作。

（二）总法定工作日（2976 工作日）

1. 法定工作日：248 工作日/人，测算依据：
365 天/年-104 天（双休日）-13 天法定假日=248 工作日

2. 总法定工作日：2976 工作日，测算依据：
法定工作日 248 × 行政执法人员数 12=2976 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1200 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80 工作日；（双随机检查、部门联合检查）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540 工作日；（假设一般事故 3 起，调查周期 60 天，3 人次/起。）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00 工作日；（假设 10 起投诉举报，1 起处理周期 10 天，3 人次/起。）

4. 参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及大检查）30 工作日；（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节假日以及重要时段陪同市领导检查。）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90 工作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日宣传）

6.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0 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792 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168 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以及会议 220 工作日；（12 月，每月挑选 2 周的周五下午学习，至少学习 24 次，12 人。24 × 12 × 0.5=144 日+各种培训学习 10 日=154 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35 工作日；（ $7 \times 10 \times 0.5 = 35$ 日）

4. 事假 240 工作日；（ 20 日/人 \times 12 人 = 240 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产假等 195 工作日。（ 2 人 \times 20 日/人 + 1 人 \times 30 日/人 + 3 人 \times 10 日/人 + 5 人 \times 15 日/人 + 4 人 \times 5 日/人 = 195 日。总计 195 日）

（五）总执法检查工作日（920 工作日）

本局总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2976） - 其他执法工作日（1200） - 非执法工作日（792） = 984 工作日。

三、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内容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为核心目标，聚焦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通过“线上+线下”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企业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功能；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持有执法证人数 10 人。按照每次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确定 2026 年度总执法检查 984 个工作日。

（三）非高危企业检查安排。检查企业 58 户，后附名单。随机抽查以规下企业、小微企业为主，其中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企业抽查占 70%，每个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超过 6 次/年。

四、执法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执法内容

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

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5.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我监督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18. 动火、高处、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专项审批和现场管控情况。

（二）执法要求

1. 深化数智化执法应用。严格落实“互联网+执法”系统全流程使用，所有执法检查计划、现场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闭环等数据 100%线上上传，实现执法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现场执法优先使用移动终端采集信息，减少纸质资料流转，提升执法效率。

2. 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结果公示“三项制度”；进入企业执法必须 2 人及以上，亮证文明执法，制定详细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路线和重点，检查结果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依法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做到过罚相当。

3. 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坚持“惩教结合”，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以责令整改、指导教育为主；对重大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并跟踪整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专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管理精准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安全制度、排查隐患。

4. 强化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当场督促纠正或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和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立即依法采取撤人、停产停业整改等强制措施，整改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验收合格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所有隐患整改情况及时上传执法系统，实现“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

5. 严格执法案卷和信息管理。规范执法记录和案卷归档，现场执法纸质资料单独归档、统一编号；严格执行执法案例常态化报送制度，及时向上级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发挥

警示引导作用；对企业商业秘密、执法过程中获取的企业核心信息严格保密。

附件：非高危企业名单

非高危企业:

1.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3.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
4. 扎兰屯市同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扎兰屯市龙北水泥有限公司
6. 呼伦贝尔市淳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7. 呼伦贝尔市冰海肉业有限公司
8. 呼伦贝尔长征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9. 扎兰屯市珍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呼伦贝尔蒙源乳业有限公司
11. 呼伦贝尔市闫氏酒业有限公司
12. 呼伦贝尔市古烧酒业有限公司
13. 扎兰屯市秀水泉有限责任公司
14. 呼伦贝尔市蒙东酒业有限公司
15. 扎兰屯市热友锅炉厂
16. 呼伦贝尔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扎兰屯市三合废旧橡胶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18. 呼伦贝尔鑫大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 扎兰屯市金百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 扎兰屯市友谊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1. 扎兰屯市丽敏大酒店
22. 扎兰屯市石桥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3. 扎兰屯市三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格林豪泰酒店）

24. 扎兰屯市金龙山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5. 呼伦贝尔鑫港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6. 扎兰屯市秦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汉庭酒店）
27. 扎兰屯市鄂伦春民族乡鹿鸣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8. 呼伦贝尔市惠丽明珠商务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9. 内蒙古庆涛三江野生渔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内蒙古布特哈会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印象宾馆
分公司
31. 扎兰屯市大拇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2. 扎兰屯市鑫良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3. 扎兰屯市清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4. 扎兰屯市满购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35. 扎兰屯市永兴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36. 呼伦贝尔市金帝超市有限公司
37. 扎兰屯市丰源庆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38. 扎兰屯市枫皓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9. 扎兰屯才哥豆兴豆业有限公司
40. 扎兰屯市百华生活超市
41. 扎兰屯市鑫庆超市店
42. 扎兰屯市冰鑫农贸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3. 扎兰屯市迈赢农贸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4. 呼伦贝尔鑫澜商贸有限公司
45. 扎兰屯市都玉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46. 扎兰屯市汇锦市场有限公司

47. 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扎兰屯肯德基中央路餐厅
48. 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扎兰屯必胜客发达餐厅
4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50. 扎兰屯市永安路宾馆（如家派柏云酒店）
51. 扎兰屯市石桥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海友酒店）
52.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茗香苑酒店 如家睿柏云酒店（扎兰屯火车站）
53. 扎兰屯市祥运商务宾馆（华驿酒店）
54. 扎兰屯市鸿福时尚宾馆 如家睿柏云酒店（发达广场）
55. 扎兰屯市达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 扎兰屯市骏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7. 呼伦贝尔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 扎兰屯市百兴商城